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紙本簡章索取	自公告日起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在進學國小或永康區復興國小守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假日不受理報名)。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設班學校網站。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4 月 21 日(星期三)期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費用 1200 元。
舞蹈測驗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同報名學校。 2.測驗項目： (1)舞蹈測驗(100%): 舞蹈基本動作 60% 即興活動 30%、動作與節奏 10%。
錄取公告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原報名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進學國小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110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91544960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舞蹈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舞蹈潛能。
- 二、透過舞蹈肢體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以因應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三年級新生：中西區進學國小、永康區復興國小兩校藝術才能舞蹈班三年級新生各 1 班(校名依筆劃順序)。每班至多正取 28 人(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
  - (一) 中西區進學國小：三升四年級插班生招收 5 名、四升五年級插班生招收 7 名，五升六年級插班生招收 4 名，男女兼收。
  - (二) 永康區復興國小：三升四年級插班生招收 10 名，四升五年級插班生招收 10 名，五升六年級插班生招收 5 名，男女兼收。

##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臺南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新生：目前就讀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報考「三年級新生」。
- 三、插班生：原就讀公私立國小，三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四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五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舞蹈測驗)：以舞蹈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近二學年(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錄取。
    - 1.由學校進行初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舞蹈測驗。
    - 2.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舞蹈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舞蹈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 柒、簡章索取：

一、網站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

(二)中西區進學國小網站：<http://www.chps.tn.edu.tw/index1.htm>

(三)永康區復興國小網站：<http://www.fses.tn.edu.tw>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在進學國小或永康區復興國小守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假日不受理報名。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西區進學國小 (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a href="http://www.chps.tn.edu.tw/">http://www.chps.tn.edu.tw/</a>	06-2133007 分機 850(輔導室) 、884(舞蹈班辦公室)
永康區復興國小 (教務處)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 2 號 <a href="http://www.fses.tn.edu.tw">http://www.fses.tn.edu.tw</a>	06-3111569 分機 901(教務處) 、915(舞蹈班辦公室)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家長個別報名或學校教師團體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繳交鑑定報名表一份及准考證資料。(附件 1、2)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 3)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應繳驗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錄取，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送鑑定小組審查認定，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免參加舞蹈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舞蹈測驗，無須重新申請。

3.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5.繳交標準信封一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6.繳交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領取准考證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4 月 21 日(星期三)期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審查費不退還)。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者免繳。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類請檢附正本及影本，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請檢附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及附件影本(由原學校協助提供，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印)，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報名時繳交(附

件 4)。

7.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附件 5)，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四)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舞蹈測驗：(附件 6)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測驗項目：

舞蹈測驗 (100%)：舞蹈基本動作 60%，即興活動 30%，動作與節奏 10%。

(三)測驗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四)測驗流程表：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上午	8:30~8:50	報名學校一樓玄關報到	車輛管制，依交通指示
	9:00	進場準備	
	9:00~11:00	舞蹈測驗	家長在休息室不可進入考場

(五)測驗地點：

報名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西區進學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2133007分機 850、884
永康區復興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2號	3111569 分機 901、915

(六)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2.參加舞蹈測驗(管道一)者依「舞蹈測驗」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舞蹈測驗」成績相同者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相同者以「即興活動」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即興活動」成績相同者以「動作與節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所有測驗項目成績相同者，由鑑定小組決定。

3.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班級及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各校招生班級及人數請參考「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七)錄取公告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玖、報到及備取規定：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學生或家長，請於**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各報名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安置資格，遺缺由各校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二)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8時45分至9時報到，9時起唱名分發，具備取資格之考生，請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進學國小統一分發，依舞蹈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7)。
- 三、110年5月14日(星期五)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四、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各招生學校網站：
- 1.中西區進學國小<http://www.chps.tn.edu.tw/index1.htm>。
  - 2.永康區復興國小<http://www.fses.tn.edu.tw>。

- 二、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9)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信封上註明「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貳、附則：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型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 五、測驗當天考生請穿著體育服裝或舞蹈練習服、舞鞋或乾淨的布鞋參與。
- 六、成績複查請於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50元，並以一次為限，但家長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七、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

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八、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九、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110 學年度國小藝才班招生名額由 29 人降為 28 人。

拾參、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舞蹈類)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請打☑)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2 升 3、3 升 4、4 升 5 或 5 升 6 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2	戶口名簿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 3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申請管道二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	附件 8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上(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用 12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7	附件 4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附件 5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確認無誤：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受理日期：110 年 月 日

二、退回補件：承辦單位簽章：\_\_\_\_\_，退件日期：110 年 月 日，應補文件：\_\_\_\_\_

三、完成補件：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確認補件完成，補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報名表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升四年級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升五年級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升六年級插班生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鑑定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舞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限新生	報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區復興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進學國小		
學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 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或特 殊教育考生	
班級	_____年    班			
戶籍 地址	□□□			
聯絡 地址	□□□(□同上)			
家長 姓名	父： 母：	關 係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備註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以下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

書面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直接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參加管道一舞蹈測驗		
鑑定 成績	舞蹈測驗	總 分	錄取標準
鑑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安置學校	國小舞蹈班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 3】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 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填近二學年(108年8月1日至110年3月26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錄取,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自簽名：

※無具體競賽事蹟無須填寫本申請表。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者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需知: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正本驗畢後歸還。 2. 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正本驗畢後歸還。 3. 特殊教育學生：經由臺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學生身分者(疑似特殊學生除外)需持有鑑輔會核發給學校之公文及公文附件影本(請學校協助提供，並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舞蹈測驗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需知: 1. 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正本驗畢後歸還。 2. 特殊教育學生：經由臺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學生身分者(疑似特殊學生除外)需持有鑑輔會核發給學校之公文及公文附件影本(請學校協助提供，並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 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說明原因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協助事項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_\_\_\_\_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附件 6】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 7】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連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與節奏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與節奏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p>臺南市 110 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准考證（舞蹈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p> </div> <p>姓 名：_____</p> <p>准考證號碼：_____ <small>（考生勿填）</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日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內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0~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考學校玄關報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場準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舞蹈測驗</td> </tr> </table>	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上午	8:30~8:50	報考學校玄關報到	9:00	進場準備	9:00~11:00	舞蹈測驗
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上午	8:30~8:50	報考學校玄關報到												
	9:00	進場準備												
	9:00~11:00	舞蹈測驗												

【附件 9】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 簽 章 )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 簽 章 )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